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14）号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令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电网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本公司时刻关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领先的技术优势维护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为了减少对电网行业依赖的风险，公司积极寻求商业模式的转型、拓展电网行业以外的客户。本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目前已能够持续获得电网系统之外的客户订单。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引进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在巩固现有市场客户资源的同时加大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

（二）技术创新风险

电网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电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创新不断深化，电网企业对软件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依照电网公司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并启动执行项目；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网行业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因此，受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尽管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快速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季节性波动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保持主营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开拓电网领域之外的市场；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实现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型，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

时，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公司和部门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四）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迅速。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产生了影响，牵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将进行实时跟踪，定期进行汇总分析，确保每笔应收账款项有跟踪、有反馈，从而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的审批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6（092）号）等相关公告。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673 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对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收购，收购后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公司收购整合的推进、投资项目逐步增加、新业务的拓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会不断扩张，管理的深度和广度都会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研发和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等方面做相应的改进和调整，这些都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治理要求。同时，公司在对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如本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持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及规范运作体系，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七）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企业需具备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但随着进入本行业企业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人才，则公司未来将失去持久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采用包括不限于基本薪酬、绩效奖励、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励员工，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5,9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恒华科技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唐山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梦工坊	指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磨智	指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售电	指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电顾	指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能源互联	指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广溢	指	上海广溢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道亨科技、道亨时代	指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华龙信	指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莱妮	指	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电弘毅、培训公司	指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政采	指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能互联、产业基金	指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
贵州配售电公司、贵阳高科	指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山配售电公司、中山翠亨	指	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咸阳配售电公司、咸阳经发	指	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万峰电力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泽润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	指	智能电网由规划开始，包括设计、招标采购、建设施工、运行检修、资产退役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12 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12 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FOREV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OREVER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3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ieforever.com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龙	丰 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电话	010-62078588	010-62078588
传真	010-62032013	010-62032013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irm@ieforev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玥、赵永春、吕庆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郑睿、郝智明	2016-09-20 至 2018-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603,302,731.48	391,785,864.68	53.99%	227,637,7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428,902.35	80,666,582.76	55.49%	60,616,9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104,611.98	69,861,623.85	76.21%	56,284,5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0,748.52	-5,875,176.04	-346.13%	22,898,85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6	54.35%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6	54.35%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9%	13.75%	4.94%	15.9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08,696,530.92	722,713,784.24	39.57%	559,208,87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9,245,405.32	629,607,946.97	15.83%	524,367,994.2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75,469,260.06	107,222,993.03	109,445,843.42	311,164,63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4,198.93	26,779,861.44	14,612,615.41	81,062,2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9,317.88	26,645,177.53	14,249,256.24	79,230,8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9,763.81	-11,037,700.74	-33,095,729.38	107,153,942.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19.25	-45,886.57	3,29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1,232.21	12,045,999.00	4,815,35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38.85	719,813.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163.46	1,908,351.89	486,282.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9,758.78	6,615.00		
合计	2,324,290.37	10,804,958.91	4,332,369.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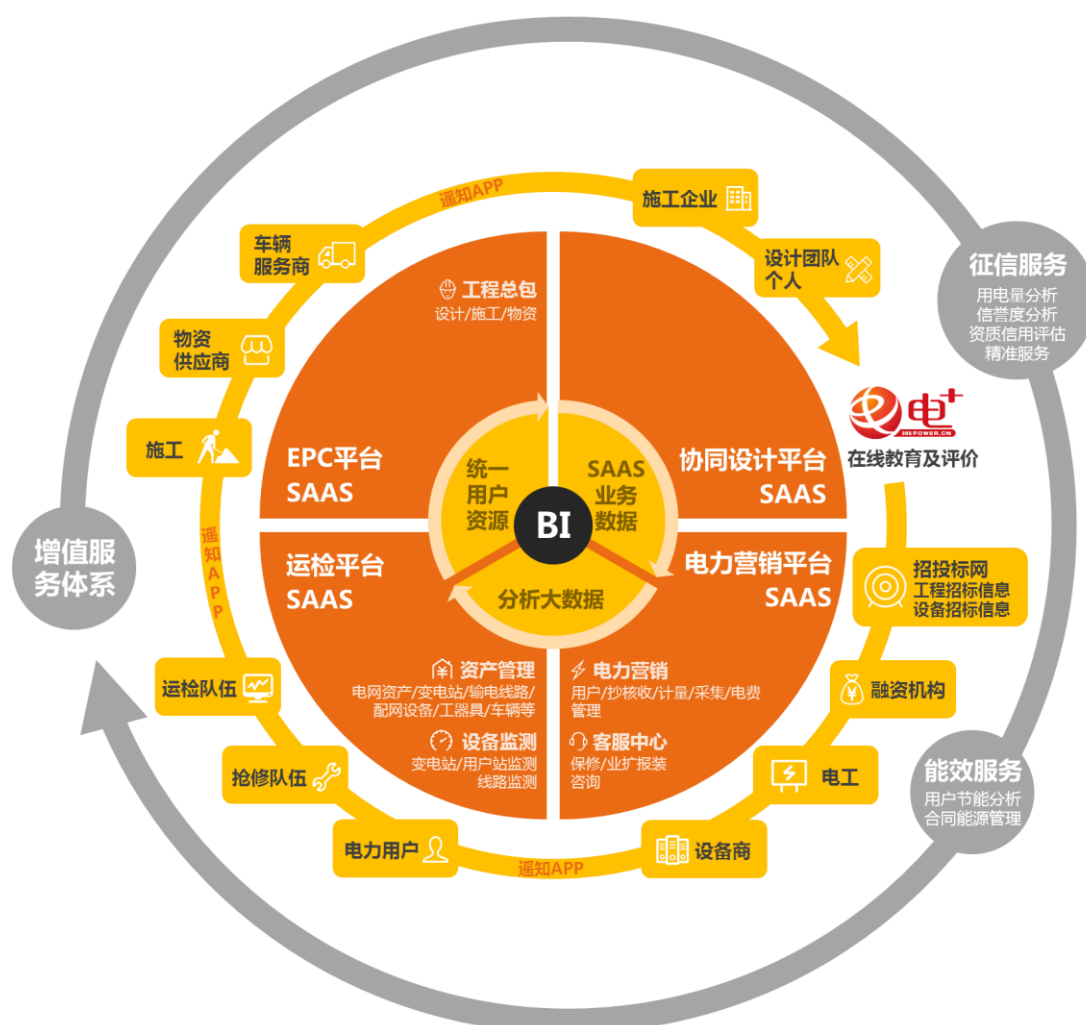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简介

恒华科技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同时，公司以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为基础，布局电力能源互联网建设，构建了面向电力行业的云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理念，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并通过云服务平台汇聚产业链上下游服务，从而构建多方共赢的电力行业互联网生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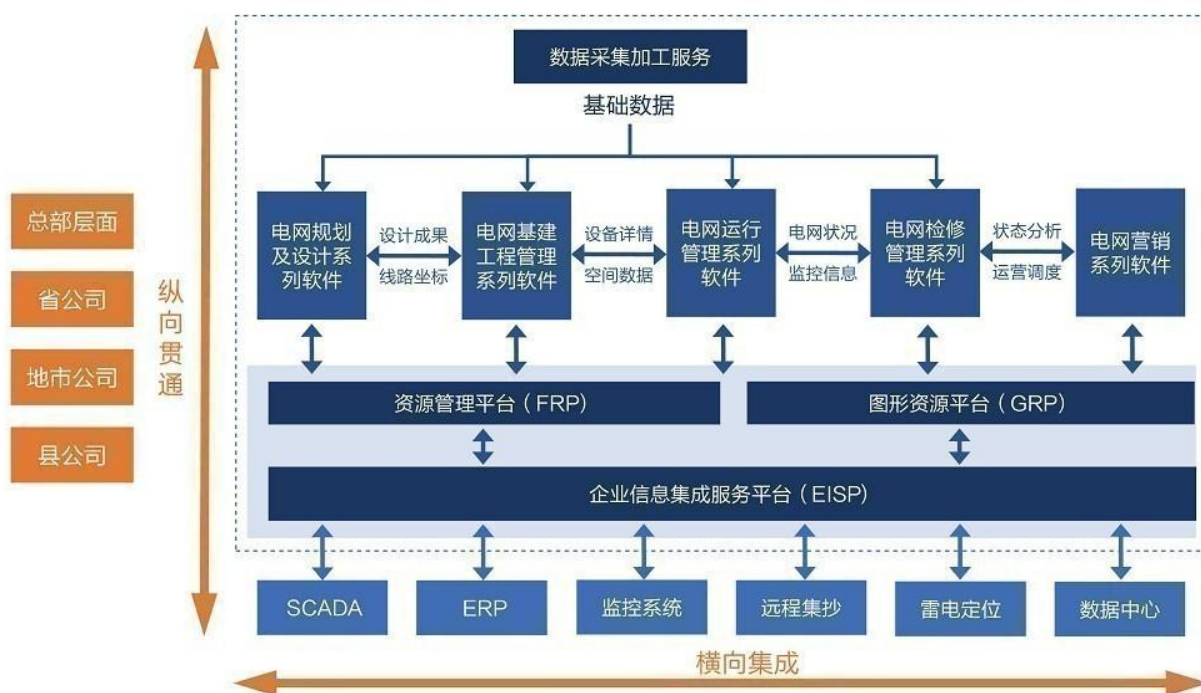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 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将物联网的技术和理念与智能电网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针对智能电网资产和业务管理全生命周期，面向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和营销管理等环节，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本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够有效推进数据资源统一管理，通过应用系统的有机集成、信息展现平台的统一规划建设，建立高扩展性的信息化应用架构体系，提升管理变革和流程优化的适应能力，提高信息多维度、全方位的展现力，为核心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保证，全面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

本公司系列化产品和服务之间紧密联系、自成体系，既可对独立区域的电网业务体系提供横向一体化信息集成及服务，又能为单项业务在各层级公司间的集约管理提供纵向一体化的软件系统及服务，进而能为智能电网最终建立“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电网信息一体化提供完整的业务平台。



本公司基于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平台提供系列管理软件及服务，覆盖电网全生命周期的各业务环节，并为电网系统各专业、各层级公司间信息交换建立管理平台，为智能电网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信息一体化建设奠定了基础，实现了资产建设和信息建设一体化、资产转移与信息流转一体化、资产运营和信息维护一体化。

本公司产品及服务在电网行业各主要业务环节应用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虚线线框所标示的业务本公司尚未涉及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软件和服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其中规划设计业务增速最快，尤其是得益于十三五期间配网投资的加大配网业务发展迅速；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力推进，公司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服务独立的地方电力公司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完成了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一期的部署和项目二期的规划，同时在2016年10月中标了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电网基建、运行、检修和营销管理系列软件保持了平稳的发展。

(2) 恒华云服务平台

恒华云服务平台是公司从传统软件业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关键，是公司构建互联网产业生态圈的基础。恒华云服务平台是恒华科技基于云计算、互联网、移动计算等技术，自主研发的一系列用于在云端构建专业信息化软件系统及配套服务的硬件、软件、工具等设施的统称，是恒华科技结合多年电力行业项目经验、深度理解用户需求，为电网行业用户量身研发的云服务平台。平台面向广大行业用户，提供垂直领域线上线下信息共享、专业数据服务、管理信息化、业务信息化等在线SaaS服务。云服务平台主要包括“电+”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小微ERP（现已更名为“遥知”）、协同设计平台、售电运营云平台、EPC管理云平台、生产运行等云服务产品。



截至目前,云服务平台的核心产品“电+”平台、在线教育平台、通知、协同设计平台、售电运营云平台均已上线运行,云服务平台的用户数超过50,000个,其中个人用户约49,000个,单位用户约1,000个。

(3) 售电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成功研发售电一体化平台,成为全国首家配售电全产业链供应商,能够为售电公司提供包含投融资、咨询、配网建设、专业运营、信息化、增值服务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可以有效支撑售电公司购电、售电、增值服务和客户服务,以及为具有配网资产的售电公司的供电、配网管理、用电采集、生产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开展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力推进，全国各地成立了多家售电公司，截至目前售电公司数量已增加至6000多家，包含单一经营售电业务的售电公司以及含有配网资产的配售电公司，公司研发的售电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面向这两类售电公司为其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务。同时，公司也与带有配网资产的国家级高新开发区和园区、其他行业类公司、以及社会资本合作设立配售电公司，以专业的技术和服务能力推动配售电公司的运营并为其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的配售电信息化业务正在积极的市场拓展和业务布局中，参与设立的配售电公司也在积极申请业务牌照、组建管理团队。

(4) 基于云服务平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配网投资的加大，以及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人才和资质积累，公司开始基于“电+”商城及云服务平台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公司的EPC项目执行不同于传统的EPC项目执行，是运用基于互联网思维创新研发的EPC管理云平台来管理整个EPC项目的执行。同时，对接“电+”平台，利用“电+”平台引入各类行业资源，实现总承包商与众包单位的信息互动、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从而提升EPC项目的执行效率、降低EPC项目的执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中标了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EPC)，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泽县配网自动化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截至目前，EPC项目进展顺利。

(5) 智能交通信息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将业务向交通行业拓展，以国家“大交通”为契机，以交通行业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涉及公路、桥梁、水利、航道等细分领域，服务单位涵盖交通委、交通局、路政、路桥、航道局等，为用户提供智能交通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包括：交通行业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公路施工管理系统、公路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公路超限检测系统、道路巡查监控系统、大坝桥梁健康安全监测系统、隧道监控系统、无人机路桥巡检等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通信息化业务发展良好，依托公司服务电网基建信息化的技术经验，将基建信息化业务向路桥领域拓展：基于公路管理局在养护、路政业务项目的基础上，全力开拓收费市场业务和超载超限市场；开拓高速公路信息化管理市场，目前路产巡查系统和收费管理系统在多条高速公路上推广应用，实现24小时实时路巡管理；同时，依托国内交通行业的客户积累，积极拓展国际交通信息化业务。

2、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

按业务类型划分，前述的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软件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和硬件销售四类，其中前三类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1）软件服务业务

公司的软件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软件产品。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研，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该类产品不具有通用性。本公司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解决方案涵盖的五大系列软件多为基于现有的软件平台，根据各地区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

上述软件及服务的销售，通常以招标或合作开发方式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客户委托书后开始执行。软件系统上线正常运行后，用户一般会要求一定时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或后续支持服务期，该期间公司须提供无偿的售后服务或签订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技术服务业务

本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加工服务、设计咨询、系统维护、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和业务咨询等。

本公司数据采集加工服务一般以一体化服务模式承接业务。在电网建设项目中，本公司向项目各参建方提供软件服务的同时，提供采集加工服务，为公司软件提供基础数据；或直接承接电网设计咨询业务，为设计院提供电网设计图纸及概预算；或者以数据采集服务为先导，切入目标市场，以标准化数据带动软件销售的模式，促进后续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

其他系统维护、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和业务咨询等技术服务主要以销售软件、定制软件业务为前提，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3）软件销售业务

公司的软件销售业务是指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通用软件产品。公司对外销售的通用软件产品全部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且可批量复制的自行开发软件。主要包括配网设计软件、主网线路设计软件和数据处理软件等。

该类软件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硬件载体主要为光盘和加密锁。本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向各终端用户直接推介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本公司对上述软件进行持续升级，不断推出新版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

（4）硬件销售业务

公司的硬件销售业务是指公司在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过程中，应客户要求外购硬件产品并进行集成实施的业务。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智能电网信息化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积极把握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的市场机遇，切入售电侧市场，为售电企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独立的地方电力企业提供涵盖生产、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务，售电侧市场业务逐步打开；随着十三五期间配网投资的加大，公司配网相关的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成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云服务平台研发取得重要进展，已上线的“电+”平台、在线教育平台、遥知、协同设计平台继续完善升级，同时完成了售电运营云平台的研发并上线运行，公司布局云服务平台的优势开始凸显出来，基于云服务平台快速、高效的为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化服务，并运用基于互联网思维创新研发的EPC管理云平台以及“电+”平台引入各类行业资源来承接EPC业务。

基于上述业绩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迅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330.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151.69万元，同比增长53.99%；利润总额为14,58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16.65万元，同比增长37.9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54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76.23万元，同比增长55.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31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24.30万元，同比增长76.21%。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的主要业务面向电力行业客户，具体的产业方向为电网信息化细分行业，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投资持续增长，配网建设投资加大，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层面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良好。公司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提高信息一体化服务能力，扩大产品市场纵深，为我国电网发展提供更加系统、全面、持续的软件及服务支持，并积极延伸市场广度，拓展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及海外市场，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面对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放开的良好市场机遇，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和人才的储备，研发售电一体化平台，并拓展战略合作伙伴，以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切入售电侧的信息化业务领域，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售电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4,860.1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投资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政采所致，其中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出资 840.00 万元，损益调整-3.32 万元、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本投资 2,000.00 万元，损益调整-30.21 万元、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政采增加 744.24 万元。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357.20 万元，增加 129.0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销售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及上市后公司行业竞争力提升，本年与客户的合作力度加大，业务规模扩大，相关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增多所致。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及电力设计院，报告期较上年客户类型无重大变化于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保障。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并秉承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本公司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资质及认证优势、营销优势、团队优势等。本公司竞争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一）技术研发优势

1、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相当数量、稳定的设计研发人员队伍，从机构和人才方面为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公司逐年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多年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0%左右。同时，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效显著，保障了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河北唐山市数据中心的建设，为公司云平台和软件产品的研发提供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安全资源等云计算基础设施，作为公司进行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分析、面向电网业务的PaaS（平台即服务）平台等核心技术架构部署及应用的配套软硬件环境。通过多年的系统建设，本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从硬件设施、管理体系、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等方面保证了本公司能够持续的创新，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成熟的技术平台体系

通过多年的研发工作，本公司业已形成了比较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平台体系，成为本公司面向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与支持的坚实技术基础。本公司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包括：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以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的电网规划及设计、电网基建工程管理、电网运行管理、电网检修管理、电网营销管理等五大系列软件的二次开发快速构建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基础，缩短了软件的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大大提高了公司解决方案的可复制性、灵活性和应变能力，保证了公司解决方案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基于上述平台的二次开发使得公司可以相对较低的研发成本支撑一个相当规模的解决方案体系，并使研发的知识、经验和

技能得以沉淀和积累，从而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研发中心在功能及性能等方面对原有平台进行大规模的扩充和增强，使其具有更加优秀的综合功能特性，更能契合电力业务特点，为公司服务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平台支撑。同时，云服务平台的研发也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云服务平台在微服务框架、基于容器技术的持续交付、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分析、面向电网业务的PaaS（平台即服务）等方面，以及业务功能的快速构建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研发突破，为公司云服务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平台支撑。

3、丰富的研发成果

2016年度，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新增专利申请50件，其中发明专利47件；新增授权专利7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新增商标申请43件，授权商标15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件。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申请173件，其中发明专利160件；授权专利22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2件；拥有商标申请73件，授权商标21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4件。

（二）产品及服务优势

本公司依托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体系和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推出了系列化、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本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对智能电网业务环节信息化服务覆盖面最广、服务最全面的软件企业之一。本公司系列产品和服务之间既紧密联系又能自成体系，既可对独立区域的电网业务体系提供横向一体化信息集成及服务，又能为单项业务在各层级公司间的集约管理提供纵向一体化的软件系统及服务，进而能为智能电网最终建立“横向集成”、“纵向贯通”的电网信息一体化网络提供完整的业务软件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为基础，布局电力能源互联网建设，构建了面向电力行业的云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理念，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并通过云服务平台汇聚产业链上下游服务，从而构建多方共赢的电力行业互联网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在云服务平台的业务布局取得重要进展，在完成对已上线“电+”平台、“协同设计平台”、“在线教育平台”的版本迭代和功能升级的同时，完成了售电一体化平台云产品的研发并上线运行。恒华云服务平台是公司从传统软件业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关键，是公司构建电力行业互联网生态圈的基础。基于云服务平台构建的电力行业互联网生态圈和云服务平台不断完善的云产品体系，提升了公司的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效率，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

（三）资质及认证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双软认证、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MI L3的认证，具有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贰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测绘乙级资质、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等，齐备的行业资质覆盖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于2016年12月取得资质证书；新增申请工程咨询（新能源）专业丙级资质，并于2016年9月取得资质证书；新增申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并于2016年11月取得资质证书；新增申请测绘资质（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量）乙级资质，并于2016年12月取得资质证书。齐备的认证及资质的取得完全能够满足行业管理部门及客户对于公司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营销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起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区，以四川、云南为中心的西南区，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区等几大营销中心，并在各营销中心设有分支机构及技术支持中心，为客户提供服务。除了在上述营销中心设立分支机构及技术支持中心外，公司还在全国建立了多个办事处，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全面+重点”的营销布局为公司加快智能电网的信息化业务的拓展，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设立内蒙古分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上海广溢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五家分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

（五）人才团队优势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日新月异，作为一家软件企业，优秀的人才 是公司最为重要的人力资源，而要建设一支优秀的技术、市场与管理团队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公司先后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从事公司自主产品和技术的研究。

公司除了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外，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智能电网信息化工作，具有丰富的智能电网信息化项目经验，并从中总结、深刻领会了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可以确保公司能持续推出最大程度地契合电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营销等方面实际业务需要的产品，并提供富有针对性的服务，从而长久地保持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同时，公司重视团队体系的建设，一方面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丰富的培训课程来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综合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公平、竞争、激励、择优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组建了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恒华团队。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人才，尤其是技术、管理领域的专业人才，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长效激励方式，增强核心员工归属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智能电网信息化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积极把握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的市场机遇，切入售电侧市场，为售电企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独立的地方电力企业提供涵盖生产、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务，售电侧市场业务逐步打开；随着十三五期间配网投资的加大，公司配网相关的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成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云服务平台研发取得重要进展，已上线的“电+”平台、在线教育平台、遥知、协同设计平台继续完善升级，同时完成了售电运营云平台的研发并上线运行，公司布局云服务平台的优势开始凸显出来，基于云服务平台快速、高效的为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化服务，并创新研发EPC管理云平台以及“电+”平台引入各类行业资源来承接EPC业务。

基于上述业绩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迅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330.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151.69万元，同比增长53.99%；利润总额为14,58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16.65万元，同比增长37.9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54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76.23万元，同比增长55.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31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24.30万元，同比增长76.21%。

（一）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云服务平台的研发力度，完成基础平台的升级优化，主要针对平台的底层架构进行了持续优化，使得云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和基于云平台产品的性能得到大幅提升，同样的资源配置可以承载更多的用户访问量；优化了面向云服务产品开发的应用框架，新增了前端界面组件库、通用业务组件库等开发组件，提升了云服务产品的生产效率。同时，对已上线的云服务产品进行升级，按计划完成“遥知”、“电+”等云服务产品版本迭代更新，根据市场反馈情况改进了产品的功能，优化了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售电一体化平台的研发，截至目前，平台已上线运行。售电一体化平台是一款基于云服务平台、面向售电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为售电公司提供包含投融资、咨询、配网建设、专业运营、信息化、增值服务 etc 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可以有效支撑售电公司购电、售电、增值服务和客户服务，以及为具有配网资产的售电公司的供电、配网管理、用电采集、生产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开

展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2016年度，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新增专利申请50件，其中发明专利47件；新增授权专利7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新增商标申请43件，授权商标15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件。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申请173件，其中发明专利160件；授权专利22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2件；拥有商标申请73件，授权商标21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4件。

（二）在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力推进、配售电业务的放开，以及十三五期间国家配网领域的投资加大，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投资。主要围绕“抓住电力市场发展契机面向电力体制改革配售电领域、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和提升服务能力以及在电力产业投资基金”三个方向进行对外投资，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这些投资均面向电力行业，属于公司构建多方共赢的电力行业生态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对外投资按照其业务功能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面向电力体制改革配售电领域的对外投资

（1）投资设立配售电公司

2016年度，为了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放开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在电力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先后面向拥有丰富用户资源和配网资产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园区，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合作投资设立配售电公司。公司作为配售电公司的股东，将凭借多年服务于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的技术、人才积累，以及公司研发的售电一体化解决方案，开拓配售电业务，并逐步开展综合节能服务、大数据等增值服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作为专业的售电服务供应商，该对外投资能够推动公司以“售电一体化平台”为核心的售电产品及服务的实践应用和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在配售电领域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满足售电侧市场需求，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为此，公司先后在贵阳、中山、咸阳三地国家高新区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了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

① 对外投资参股设立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贵阳高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高科”）、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中能”）、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胜有成”）共同出资设立“贵阳高

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金为21,000万元，其中贵阳高科出资5,25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5%；贵州中能出资7,35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5%；恒华科技出资4,2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0%；方胜有成出资4,2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0%。2016年11月9日，参股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② 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翠亨”）、北京中能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互联”）、深圳市科陆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售电”）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0万元，其中恒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中山翠亨出资35,0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5%；中能互联出资30,0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0%；科陆售电出资15,0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15%。2016年12月1日，参股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③ 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西安（咸阳）文体功能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北京中能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互联”）、陕西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迪电力”）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金为20,000万元，其中恒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5%；发展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5%；中能互联出资6,0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0%；伯迪电力出资2,0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10%。2017年1月19日，参股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对外投资参与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峰电力”）定向发行股票4,000万股，认购价格为1.31元/股，认购总额为5,240万元。万峰电力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万峰电力股本为77,000万股，恒华科技将持有万峰电力5.19%股权。

公司依托多年致力于电力行业的业务经验、信息化服务能力以及齐备的行业资质，积极布局售电侧业

务，研发售电一体化平台，为售电公司提供包括投融资、规划咨询、配网建设、专业运营、信息化、增值服务等全方位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万峰电力在兴义市拥有独立的地方电网及特定的供电区域，在上述供电区域内只有万峰电力一家供电营业机构；同时，万峰电力在供电区域内拥有稳定的用电客户、供电电源和配网资产，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涵盖发电、输电、配电、售电和调度一体化的地方电力公司。兴义市作为地方电力体制改革的示范试点区域，同时，万峰电力作为改革的试点单位，目前已在积极推动改革的进程；兴义市增量配电业务试点也进入了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公布的首批105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名单。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认购万峰电力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在于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放开的市场机遇，依托万峰电力的地方电力资源优势 and 公司的售电侧改革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进万峰电力的改革进程，实现双方的战略合作目的；本次与万峰电力合作将对公司参与投资的其他配售电公司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万峰电力作为一家独立运营的地方电力企业，拥有丰富的电力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将为配售电公司的人员培训和实训基地的建设提供重要的实例支撑；同时，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领先优势的前提下，增强公司在售电侧及配网领域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在电力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

2、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和提升服务能力的对外投资

为了实现公司通过云服务平台汇聚产业链上下游服务，从而构建多方共赢的电力行业互联网生态圈的战略目标，公司完成了对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收购，并先后对外投资设立了面向电力行业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面向电力新能源领域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广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面向配售电公司提供电力客户服务和培训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恒华电力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000万元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亨科技”）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在配网软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道亨科技在国内输电线路设计应用软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收购，可以提升公司在架空输电线路选线、设计等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实力，巩固公司软件产品在智能电网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电网设计软件将涵盖输电网和配电网领域，有利于公司云服务平台之核心产品“协同设计平台”的升级完善。恒华云服务平台是公司从传统软件业

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关键，是公司构建互联网产业生态圈的基础，本次收购整合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考虑到道亨科技未来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对外投资设立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70%的股份。2016年6月28日，恒华龙信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抓住能源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及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售电侧市场；通过双方的技术合作，依托双方积累的行业数据，对用户的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为售电公司及终端用户提供数据增值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恒华云服务平台的产品体系，提升恒华云服务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增强公司在售电领域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

（3）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广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上海广溢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6月1日，上海广溢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及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市场机遇，基于恒华云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新能源领域市场。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将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展至新能源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州恒华电力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一）》，同意公司与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启明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州恒华电力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恒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80%；兴义启明星出资2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20%。截至目前，控股子公司暂未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随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全国各省市地区售电公司先后成立，但在售电公司的运营中缺少专业的客户服务，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在于为售电公司用户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以满足售

电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用户咨询响应及处理等需求。控股子公司的成立，将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售电领域一体化服务水平，从而提高公司在售电领域综合服务能力。

（5）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二）》，同意公司与北京中电纵横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纵横”）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恒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80%；中电纵横出资2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20%。2016年12月17日，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随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全国各省市地区售电公司先后成立，售电公司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主体多元化，且缺少专业的售电公司运行管理经验。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在于为售电公司管理及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售电业务培训服务，以满足售电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管理及技术培训需求。控股子公司的成立，将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售电领域一体化服务水平，从而提高公司在售电领域综合服务能力。

3、对外投资设立电力产业投资基金

为了更好的实现产业资本及金融资本的融合，依托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实现公司的战略投资布局，公司参与设立的电力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诚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是把握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放开的良好机遇，重点投资售电侧、新增配电网、电力市场交易机构、能源互联网和分布式能源等领域，促进电力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公司投资配售电及能源相关产业的平台，通过收购或参股电力行业内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企业，可以使公司获得外延式发展所需的丰富项目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由产业投资基金对投资对象进行投资及管理、专业投资机构作为管理人，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

（三）在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拓展，扩大产品市场纵深，为我国电网发展提供更加系统、全面、持续的软件及服务支持；积极布局配网领域的相关市场，包括配网设计咨询、配网软件销售、配电网改造EPC工程等业务；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的良好市场机遇，公司积极布局售电侧业务，为售电公司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并取得重要突破，成功中标了世界银行项目“卢旺达能源公共事业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几何网络建模”。

在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设立内蒙古分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上海广淦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五家分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更加完善。

（四）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培养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持续引进各类人才，重点扩充高级研发技术人员和既懂技术又具有市场经验的复合型市场销售人员；同时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构建完善的公司人才体系。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激励和留住优秀员工，公司实施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授予12名激励对象1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五）在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构建，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8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

（六）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共组织接待13次投资者调研交流会议及2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在会后及时将调研记录通过互动易平台对外公告，以此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3,302,731.48	100%	391,785,864.68	100%	53.99%
分行业					
电力行业	603,302,731.48	100.00%	391,785,864.68	100.00%	53.99%
分产品					
软件服务	462,860,782.53	76.72%	287,862,778.12	73.47%	60.79%
技术服务	88,728,684.68	14.71%	62,243,489.92	15.89%	42.55%
软件销售	41,866,631.85	6.94%	36,015,843.55	9.19%	16.25%
硬件销售	7,163,749.54	1.19%	5,663,753.09	1.45%	26.48%
建造合同	2,682,882.88	0.44%			100.00%
分地区					
东北	8,327,726.50	1.38%	2,400,884.47	0.61%	246.86%
华北	354,506,546.66	58.76%	230,360,382.51	58.80%	53.89%
华东	83,172,806.22	13.79%	50,690,453.30	12.94%	64.08%
华南	10,877,513.85	1.80%	3,762,628.73	0.96%	189.09%

华中	47,248,887.90	7.83%	11,701,444.47	2.99%	303.79%
西北	15,806,770.63	2.62%	10,197,129.09	2.60%	55.01%
西南	83,362,479.72	13.82%	82,672,942.11	21.10%	0.8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否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122）号），公司与河北宏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北宏创库尔勒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总价）为14,26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执行过程中，暂未确认收入。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2016（090）号），公司与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本项目概算投资约55,200万元人民币，约占恒华科技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9,178.59万元的140.89%。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执行过程中，暂未确认收入。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已中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05）号），公司与卢旺达能源公共事业有限公司（EUCL）签订了《卢旺达能源公共事业有限公司（EUCL）招募GIS公司执行国家电力几何网络建模合同》，第1包：基加利省总价235,150.20美元，第2包：东西南北四省总价543,673.92美元，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取得重要成果。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执行过程中，暂未确认收入。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服务		280,966,832.95	81.25%	173,073,407.13	79.23%	62.30%
技术服务		57,011,285.40	16.49%	40,631,267.44	18.60%	40.30%
软件销售		469,772.06	0.14%	357,084.89	0.16%	31.60%
硬件销售		5,082,549.87	1.47%	4,371,303.53	2.00%	16.30%
建造合同		2,284,059.76	0.66%			10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主要新设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06,382.13	-793,617.87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	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6,245,062.2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5,347,961.46	14.15%
2	客户 2	55,431,477.47	9.19%
3	客户 3	38,005,864.35	6.30%
4	客户 4	36,792,452.83	6.10%
5	客户 5	30,667,306.08	5.08%
合计	--	246,245,062.20	40.8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341,367.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8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280,000.00	2.06%
2	供应商二	4,256,435.00	2.05%
3	供应商三	4,255,000.00	2.05%
4	供应商四	3,880,000.00	1.87%
5	供应商五	3,669,932.00	1.77%
合计	--	20,341,367.00	9.8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560,821.39	16,657,937.13	53.4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人员成本、销售人员差旅成本、保险费等增加所致，与收入增幅一致。
管理费用	83,130,107.12	61,547,762.62	35.07%	主要系研究投入、人员成本和股份支付成本增加所致，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成本有一定幅度增加。其中，人员成本增幅达 38%。研发费用增幅为 22%。
财务费用	2,073,876.17	-2,028,007.20	-202.26%	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年度取得的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640,158.18	5,533,621.19	92.28%	主要由于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比例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累计投入资金 56,673,873.30 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9.3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新增专利申请 50 件，其中发明专利 47 件；新增授权专利 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新增商标申请 43 件，授权商标 15 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件。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申请 1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0 件；授权专利 22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2 件；拥有商标申请 73 件，授权商标 21 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4 件。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85	436	3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8.35%	49.43%	57.94%
研发投入金额（元）	56,673,873.30	40,068,232.90	23,535,540.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9%	10.23%	10.3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67,809.94	341,117,212.12	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07,061.42	346,992,388.16	5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0,748.52	-5,875,176.04	-34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33	48,264.47	-9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2,735.56	69,573,826.42	-2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2,181.23	-69,525,561.95	-2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3,000.00	51,162,770.00	19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00,873.13	19,766,116.79	1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2,126.87	31,396,653.21	19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75,514.02	-44,002,149.88	-232.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13%，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销售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58.6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工、采购、税金、市场开发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22%，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97.10%，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98.506%，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设立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业基金、投资设立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及预付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67%，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增幅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报期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对外投资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工、采购、税金、市场开发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8,055,185.28	26.57%	212,457,911.26	29.40%	-2.83%	
应收账款	464,311,530.80	46.03%	296,935,465.60	41.09%	4.94%	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及上市后公司行业竞争力提升，本年与客户的合作力度加大，业务规模扩大，相关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增多所致。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及电力设计院，报告期较上年客户类型无重大变化于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保障。
存货	57,759,654.74	5.73%	65,678,943.43	9.09%	-3.36%	
长期股权投资	48,601,366.01	4.82%			4.82%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4,860.1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投资贵阳高科大数据配电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政采所致。
固定资产	75,726,148.78	7.51%	78,035,520.22	10.80%	-3.29%	
短期借款	146,800,000.00	14.55%	20,000,000.00	2.77%	11.78%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取得了相关银行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758,712.84	4.93%	17,765,696.21	2.46%	2.47%	主要系北京道亨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款项，因该项股权收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期末支付前 20%款项作为 2600 万元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0,000.00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42,534,630.61	江苏银行最高额授信抵押
合计	43,244,630.61	

注：本期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自有房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43,244,630.61 元，抵押合同编号 322115CF013-001DY。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180.05	398.53	23,180.05	0	0	0.00%	0	0	0
合计	--	23,180.05	398.53	23,180.05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4.29 万元。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对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1.10 万元。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对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违规行为。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否	9,690.51	9,690.51		9,484.08	97.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否	3,320.06	3,320.06		3,092.28	93.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33.86	是	否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否	5,364.83	5,364.83		4,885.64	91.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66.08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8.33	4,804.65		4,633.91	96.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183.73	23,180.05		22,095.91	--	--	6,899.9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3,183.73	23,180.05	0	22,095.91	--	--	6,899.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2014）京会兴鉴字第 04040001 号”《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2015 年使用金额包括投入项目的金额 7,582.87 万元以及基建管控标准化开发项目、软件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 685.61 万元。 2、2016 年使用金额为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 398.53 万元。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在项目结项且履行审议程序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专户也已经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违规行为。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软件服务业	1,000,000	52,744,407.85	45,861,777.24	46,466,897.94	12,059,054.39	19,021,314.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国家积极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及电力行业智能化建设

“互联网+”智慧能源（以下简称“能源互联网”）是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以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具有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等主要特征。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理念、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正在推动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兴起。能源互联网是推动我国能源革命的重要战略支撑，对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促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升能源综合效率，推动能源市场开放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能源国际合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进能源互联网发展，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39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2016-2018年，着力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工作：建成一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试点示范项目。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与核心装备，能源互联网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初步建立能源互联网市场机制和市场体系。初步建成能源互联网技术标准体系，形成一批重点技术规范 and 标准。催生一批能源金融、第三方综合能源服务

等新兴业态。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新兴市场主体。探索一批可持续、可推广的发展模式。积累一批重要的改革试点经验。

2019-2025年，着力推进能源互联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初步建成能源互联网产业体系，成为经济增长重要驱动力。建成较为完善的能源互联网市场机制和市场体系。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及标准体系并推动实现国际化，引领世界能源互联网发展。形成开放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环境，能源综合效率明显改善，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提高，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大众参与程度大幅提升，有力支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指导意见》要求，要积极推进**10大重点任务**，加强能源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能源生产消费的智能化体系、多能协同综合能源网络、与能源系统协同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营造开放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体系，建立新型能源市场交易体系和商业运营平台，发展分布式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智慧用能和增值服务、绿色能源灵活交易、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等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核心设备研发和标准体系建设，促进能源互联网技术、标准和模式的国际应用与合作。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积极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实施能源生产和利用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能源监测、能量计量、调度运行和管理智能化体系建设，提高能源发展可持续自适应能力。加快智能电网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扩大智能电表等智能计量设施、智能信息系统、智能用能设施应用范围，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材料、生物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能源生产、输送、使用和储能体系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2、“十三五”电网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三五”电网发展规划研究，在电力需求预测方面，总体看，我国还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快速推进期，电力需求与经济同步增长，“十三五”按经济增速**7%**来安排电力发展是合适的，且电力需求增速将快于电量增速，东中部地区作为电力负荷中心的地位将长期保持不变。电源装机安排方面，预计**2020年**全国电源装机总量**20.7亿千瓦**，相比**2014年**新增**7.0亿千瓦**，年均增加**1.2亿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8.2亿千瓦**，占比由**2014年**的**31.6%**提高到**2020年**的**39.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5%**，其中，**89%**的非化石能源转换为电力。电力电量平衡和电力流方面，东中部**12省（直辖市）**受入电力流规模从目前的**1.1亿千瓦**提高到**3.1亿千瓦**。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方面，在电网环节扩大电网范围，在电源环节提高电源灵活性，在负荷环节实施需求侧响应、增加用电需求。在科学规划电网布局方面，在

“十三五”将国家电网优化为西部（西北+川渝藏）、东部（“三华”+东北三省+内蒙古）两个特高压同步电网，形成送、受端结构清晰，交、直流协调发展的格局。

2017年度，国家电网继续加大对电网的投资。2017年2月21日，国家电网发布《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对2016年电网投资作出回顾，并提出2017年电网投资计划。2016年电网投资完成额4977亿元（2016计划投资4390亿元），2017年计划电网投资4657亿元；开工110（66）千伏及以上线路6.7万千米，变电（换流）容量4.2亿千伏安/亿千瓦，投产110（66）千伏及以上线路6万千米，变电（换流）容量3.8亿千伏安/亿千瓦。

《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中专题介绍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全球能源互联网、智能电网等方面。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国家电网公司坚决拥护改革，积极支持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认真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和地方党委政府做好配套政策出台、试点方案制定等工作，积极主动服务市场主体，努力让改革红利更多地惠及全社会。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推动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建立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形成多买方—多卖方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能源互联网构筑能源发展新格局：全球能源互联网是世界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方案”，是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全球互联的坚强智能电网，是清洁能源在全球范围大规模开发、配置、利用的基础平台，系统性解决当前面临的能源、气候和环境约束问题。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不仅可以推动世界能源转型发展，保障能源和电力供应，而且可以催生大量新业态、新模式，带动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电动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成为促进全球经济发展、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强大引擎。

全面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智能电网将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深度集成应用于电网业务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现电网高度信息化、自动化和互动化。贯彻并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国家重大战略，广泛应用“大云物移”和人工智能技术，将电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形成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功能强大、应用广泛的智能电网。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发布的《南方电网公司关于全面推进“十三五”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南方电网办〔2016〕1号）指出南方电网“十三五”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为：优化主网、做强配网、升级农网；加快优化主网结构保障五省区经济发展“两个翻一番”，深化落实西电东送战略，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加强配网建设服务城镇化建设，提高供电可靠性和配网智能化水平；精准升级农村电网提升电力普遍服务能力，促进脱贫发展。着力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系统运行管理，提高设备运维能力；着力提高供电可靠性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根本；着力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优化营销服务模式，提高营销技术水平。积极推动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动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完善输配电价机制，建立有效的监管对接机制；

积极推动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解决行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与问题，促进形成市场决定电价机制。

南方电网公司为落实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推动能源转型升级，提出了打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组织开展了智能电网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规划研究提出，可再生能源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分布式能源逐步替代集中式能源、传统化石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以及多种能源网络的融合与交互转变是现代能源发展的趋势。电力在清洁低碳能源体系的作用将显著提升，电力是可再生能源最为便捷高效的利用方式，是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的重要途径，也是多能互补能源系统的核心。智能电网将是现代能源体系的核心，是推动能源革命的关键环节，是支撑智慧城市发展的基石。《规划》初步构建了南方电网智能电网发展的框架体系，涵盖清洁友好的发电、安全高效的输变电、灵活可靠的配电、友好互动的用电、综合能源与能源互联网等关键环节，以及通信网络、调控体系、信息平台等支撑体系，提出相关重点任务和系统性工程，为智能电网发展指明了方向。

3、国家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广阔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推动电力工业朝着安全、科学、高效、清洁的方向发展。

2015年12月，为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配套文件出台后，具体政策已经明确，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步入全面实施的关键阶段。

售电侧改革是本次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点，也是亮点。中发〔2015〕9号文件提出要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一是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按照有利于促进配电网建设发展和提高配电运营效率的要求，探索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的有效途径。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投资业务，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二是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开放售电侧市场的要求和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界定符合技术、安全、环保、节能和社会责任要求的售电主体条件。

电网企业应无歧视地向售电主体及其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按约定履行保底供应商义务，确保无议价能力用户也有电可用。三是多途径培育市场主体。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建售电主体直接购电；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成立售电主体，允许其从发电企业购买电量向用户销售；允许拥有分布式电源的用户或微网系统参与电力交易；鼓励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从事售电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投资和组建售电主体进入售电市场，从事售电业务。四是赋予市场主体相应的权责。售电主体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电，包括向发电企业购电、通过集中竞价购电、向其他售电商购电等。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严格成本监管，合理制定输配电价。加快建立相对独立、运行规范的电力交易机构，改革电网企业运营模式。有序放开除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和配电增量业务，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严格规范和多途径培育售电市场主体。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力市场，实现电网公平接入，完善鼓励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和能源微网发展的机制和政策，促进分布式能源发展。积极引导和规范电力市场建设，有效防范干预电力市场竞争、随意压价等不规范行为。

4、现代配电网建设全面提速

2015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以下发展目标：“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经过五年的努力，至2020年，中心城市（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97%；城镇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0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8.79%；乡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

随后，为贯彻《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明确提出，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

2016年10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提出：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结合输配电价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鼓励社会资本

投资、建设、运营增量配电网，通过竞争创新，为用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供电服务。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创新运营机制和服务方式，以市场化、保底供电等多种方式向受托用户售电，并可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向用户提供智能用电、科学用电的服务，促进能源消费革命。

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480号），确定105个项目为第一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通知》指出：增量配电网原则上指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220（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不涉及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网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应当符合省级配电网规划，符合国家电力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市场主体对电能配送的要求；同时，试点项目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竞争。

（二）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国家对“互联网+”智慧能源、智能电网、电力体制改革、配网建设领域的大力推广和支持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作为中国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的领航者，将秉承“诚信、创新、共赢”的企业理念，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运营模式，提高信息一体化服务能力，扩大产品市场纵深；利用现代互联网及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为行业用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投融资、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业务范围拓展至电力行业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电用户侧，为我国电网发展提供更加系统、全面、持续的软件及服务支持；在巩固现有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在电网行业信息化领域积累的技术、产品与服务经验，结合其他行业的业务需求，推出符合其他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积极地向能源、交通等领域适度延伸和拓展；同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拓展至海外市场。恒华科技将始终坚持“出色源自专业”服务精神，力求成为全球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行业的知名企业和具有多行业软件部署能力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1、抓住国家积极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机遇，构建电力行业互联网生态圈

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理念、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正在推动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兴起。2019-2025年，我国将着力推进能源互联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初步建成能源互联网产业体系，成为经济增长重要驱动力。营造开放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体系，建立新型能源市场交易体系和商业运营平台，发展分布式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智慧用能和增值服务、绿色能源灵活交易、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等新模式和新业态。

能源互联网的兴起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作为一家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软件企业，运用互联网理念、先进信息技术与电力行业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信息化服务，同

时通过研发专业的云服务平台，构建电力行业互联网生态圈，实现信息共享与资源的合理配置。

2、紧密结合“十三五”电网发展方向，为智能电网的全面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

在“十三五”期间，在电力需求预测方面，总体看，我国还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快速推进期，电力需求与经济同步增长。国家电网在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方面，在电网环节扩大电网范围，在电源环节提高电源灵活性，在负荷环节实施需求侧响应、增加用电需求。南方电网将“优化主网、做强配网、升级农网”，加快优化主网结构，全面加强配网建设服务城镇化建设，精准升级农村电网提升电力普遍服务能力。

根据智能电网建设的三个阶段，“十三五”期间为智能电网建设的第三阶段，即为引领提升阶段(2016～2020年)，此阶段的建设目标为：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使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以及电网与电源、用户之间的互动性显著提高。

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来电网的建设将更加重视信息化技术在电网各环节的应用，智能电网将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深度集成应用于电网业务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现电网高度信息化、自动化和互动化。国家电网贯彻并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国家重大战略，广泛应用“大云物移”和人工智能技术，将电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形成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功能强大、应用广泛的智能电网。

“十三五”期间，智能电网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中国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领航者，将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为智能电网的建设提供更加全面和优质的信息化服务。

3、把握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放开的良好机遇，致力于成为售电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自2015年新电改正式启动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指导规章和准则，建立了大范围的电力综合改革试点和售电市场试点。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划，直接电力交易体量将逐渐放开，2016年力争达到本地工业用电量的30%，2018年实现工业电量100%放开，2020年实现商业用电量全部放开。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范围带来了市场机遇，其中售电侧改革是本次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点，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面对售电侧向社会资本开放，公司依托多年致力于电力行业的业务经验以及齐备的行业资质，积极布局售电侧业务，一方面面向拥有丰富用户资源和配网资产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园区，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合作投资设立配售电公司；另一方面研发售电一体化平台，成为全国首家配售电全产业链供应商，能够为售电公司提供包含投融资、咨询、配网建设、专业运营、信息化、增值服务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可以有效支撑售电公司购电、售电、增值服务和客户服务，以及为具有配网资产的售电公司的供电、配网管理、用

电采集、生产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开展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同时，新电改鼓励新能源、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发电计划放开后，各类电源竞价上网，低成本发电资产将获得竞争优势，发电企业之间预计将出现分化，环保高效的机组将得到更大的空间。国家鼓励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加之可再生能源配额等政策的出台，新能源发展市场空间很大。公司也积极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的市场机遇，切入新能源领域，为新能源的建设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4、面向全面提速的配网建设领域，依托公司齐备的行业资质和人才积累扩大配网市场份额

配电网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将全面提速，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提出，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提出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增量配电网，通过竞争创新，为用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供电服务。随后发布《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480号），确定105个项目为第一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竞争。

公司将继续面向拥有丰富用户资源和配网资产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园区，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合作投资设立配售电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将为配售电公司提供全面的配售电信息化解决方案；也将积极把握“十三五”期间配网投资的加大和建设加快的市场机遇，依托公司齐备的行业资、人才积累以及协同设计平台的技术支持，加大配网领域的市场覆盖，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2017年度经营计划

1、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和云服务平台的研发

技术创新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继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继续针对智能电网资产和业务管理的数据采集、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营维护和营销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研发升级系列化软件产品，不断完善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升本公司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服务水平。

同时，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围绕国家“互联网+”智慧能源的战略布局，构建基于互联网模式的产业生态圈，实现公司从传统软件业务向互联网服务模式的转型，公司将继续运用云计算、互联网、移动计算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理念，持续研发云服务平台，丰富云服务产品，进一步提升基础平台的支撑服务能力。

2、市场开发与营销策略

2017年度，公司将紧紧抓住“十三五”期间电力投资稳步增长、电力体制改革、配网投资加大等的重大市场机遇，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依托恒华云服务平台构建电力行业互联网生态圈，实现信息共享与资源的合理配置；把握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放开的良好机遇，致力于成为配售电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全面提速的配网建设领域，依托公司齐备的行业资质和人才积累扩大配网市场份额；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

人才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的人才引进将集中体现在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三大领域。技术人才方面，公司针对业务战略拓展期的需求，重点引进在技术研发领域能起到带头作用的高端人才；营销人才方面，公司注重引进既懂技术又具有市场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管理人才方面，公司注重引进能够融入公司文化的开拓型高级管理人才。

4、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

2017年度，公司将继续提高制度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完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绩效考评、流程控制等重要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组织机构优化与调整，分线管理，建立起“责、权、利”相互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决策议事规则及授权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坚持效率优先。持续秉承“诚信、创新、共赢”的企业理念，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始终坚持“恒华科技，出色源自专业”的服务理念。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平台，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提升公司的美誉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双赢。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依旧面临诸多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电网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本公司时刻关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领先的技术优势维护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为了减少对电网行业依赖的风险，公司积极寻求商业模式的转型、拓展电网行业以外的客户。本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目前已能够持续获得电网系统之外的客户订单。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引进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在巩固现有市场客户资源的同时加大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

2、技术创新风险

电网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电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创新不断深化，电网企业对软件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依照电网公司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并启动执行项目；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网行业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因此，受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尽管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快速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季节性波动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保持主营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开拓电网领域之外的市场；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实现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型，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公司和部门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4、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迅速。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产生了影响，牵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将进行实时跟踪，定期进行汇总分析，确保每笔应收账款项有跟踪、有反馈，从而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的审批风险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6（092）号）等相关公告。201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673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对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收购，收购后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公司收购整合的推进、投资项目逐步增加、新业务的拓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会不断扩张，管理的深度和广度都会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研发和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等方面做相应的改进和调整，这些都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治理要求。同时，公司在对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如本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持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及规范运作体系，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7、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企业需具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但随着进入本行业企业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则公司未来将失去持久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采用包括不限于基本薪酬、绩效奖励、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励员工，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1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1）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其他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2 月 1 日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问题及回复摘要》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3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2）
2016 年 04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3）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4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4）
2016 年 05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5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5）
2016 年 06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6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6）

			号：2016-006)
2016 年 09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9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7)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9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8)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9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9)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10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10)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11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11)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11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12)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恒华科技：2016 年 12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7,500.85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50.08万元后，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6,799.65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550.42万元。

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575.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8.795万元（含税）。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3日。该方案已于201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5,905,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3,192,875.00
可分配利润（元）	332,503,683.5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9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192,875.00 元（含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697,6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86,97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3,952,000股。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2日。该方案已于2015年4月22日实施完毕。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75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87,950.00元（含税）。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3日。该方案已于201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17,539,682.3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753,968.24元后,加以前年度可供分配未分配利润226,716,269.46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2,503,683.57元。

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5,9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92,875.00元(含税)。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3,192,875.00	125,428,902.35	10.52%	0.00	0.00%
2015 年	8,787,950.00	80,666,582.76	10.89%	0.00	0.00%
2014 年	8,697,600.00	60,616,958.63	14.3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陈晓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陈晓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7-01-23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胡宝良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志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爽、伍建勇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	股份减持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	2013 年 12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龙;胡宝良;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	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龙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胡宝良担任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上述六名股东均为公司经营核心团队成员，为公司的市场开拓、业绩增长、技术创新、客户维护、经营稳定做出了贡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自 2010 年 4 月开始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样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东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月 20 日		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四人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恒华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恒华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恒华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均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恒华科技或其前身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本人保证将逐步减少和避免与恒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	2011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杨志鹏;孟令军;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制定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一）鼓励增持或回购措施 1、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其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 2、具体措施（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各控股股东增持金额按照触发增持义务前最后一次公告的持股比例分摊。如设定增持价格上限，则单笔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2）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7-01-23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三）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公司回购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和购回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和购回价格为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当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胡晓光;许贤泽;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措施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市当年全年各自从公司所领取全部薪金，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胡晓光;许贤泽;胡宝良;牛仁义;戚红;孟令军;杨志鹏;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股东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上述股东应申请冻结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票，自冻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聘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出具《承诺函》：若任何有权机构、员工个人要求发行人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春华;方文;	股份限售承诺	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01-10	已履行完毕，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杨志鹏;孟令军					
	胡宝良	股份增持承诺	近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承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 10%，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07-09	胡宝良先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 0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6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合计增持金额为 4,997,295 元。该承诺履行完毕。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近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 10%，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07-09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 0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409,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合计增持金额为 11,188,945.24 元，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度影响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3,051,18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1,724.00
管理费用	-569,459.29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玥、赵永春、吕庆翔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年度，暂未支付相关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时间	实施情况	信息披露索引
2015年5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2015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015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2015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9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6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35名激励对象180.70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的18.0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7月8日	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	详见201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6年6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6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1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详见2016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1日	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3日。	详见2016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6年6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2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股；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	详见2016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6年7月6日	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解除限售手续，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 127 人，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6,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	详见2016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1月9日	公司完成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62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5,939,000 股减少至 175,905,000 股。	详见2016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为支持西藏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倡议，于 2016 年 8 月向西藏自治区测绘局和市县国土资源局捐赠包括 GPS 接收机、全站仪等在内的一批测绘仪器设备，并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援藏座谈会上举行了交接仪式。

为促进电力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中国电力行业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道亨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与三峡大学签署《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赞助三峡大学企业奖学金协议书》，设立“道亨奖学金”。

为支持地区慈善事业发展，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上海磨智于 2016 年 1 月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助善款，并荣获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颁发的《捐赠证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相关议案也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4,251,069股（含24,251,06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6（092）号）等相关公告。201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673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截至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531,000	67.44%	180,000	0	0	-7,085,525	-6,905,525	111,625,475	63.4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8,531,000	67.44%	180,000	0	0	-7,085,525	-6,905,525	111,625,475	63.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474,400	9.94%	0	0	0	-4,368,600	-4,368,600	13,105,800	7.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056,600	57.50%	180,000	0	0	-2,716,925	-2,536,925	98,519,675	56.0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28,000	32.56%	0	0	0	7,051,525	7,051,525	64,279,525	36.54%
1、人民币普通股	57,228,000	32.56%	0	0	0	7,051,525	7,051,525	64,279,525	36.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75,759,000	100.00%	180,000	0	0	-34,000	146,000	175,90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 1 月 4 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前相关股东所做出的首发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高管股份解限售数量的计算方法和公司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为 23,955,150 股，本次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 1,031,025 股，实际解锁比例 25%。

2、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外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493,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1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5,493,600 股，占总股本的 3.1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

3、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80,000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后公司的股本为 175,939,000 股。

4、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解除限售工作，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6,9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00 股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75,939,000 股减少至 175,905,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18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12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为 531,900 股；同意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80,000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后公司的股本为 175,939,000 股。

2、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解除限售工作，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6,9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3、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00 股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75,939,000 股减少至 175,905,00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的授予，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75,759,000 股增加至 175,939,000 股；2016 年 11 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 8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5,939,000 股减少至 175,905,00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71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71	0.71	0.46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4.15	4.15	3.58	3.5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江春华	30,737,625	206,025		30,531,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其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 30,531,6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 7,426,875 股。其余股份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方文	20,462,400			20,462,4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其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 20,462,4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 5,115,600 股。其余股份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罗新伟	20,462,400			20,462,4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其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 20,462,4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 5,115,600 股。其余股份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新余高新区 泽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474,400	4,368,600		13,105,8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其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陈显龙	15,915,600			15,915,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其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 15,915,6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 3,978,900 股。其余股份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胡宝良	4,912,125	825,000		4,087,1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陈晓龙	4,791,150	1,125,000		3,666,15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其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杨志鹏	1,968,300			1,968,3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孟令军	100,000	25,000		7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将于 2017 年 7 月 8 日解锁 30%，同时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洪兴	60,000	18,000		4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将于 2017 年 7 月 8 日解锁 30%。
其余股权激励限售股东	1,647,000	517,900	180,000	1,309,1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锁定根据相关解锁条件将于 2017 年 7 月 8 日解锁 30%。
合计	118,531,000	7,085,525	180,000	111,625,4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的授予，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75,759,000 股增加至 175,939,000 股；2016 年 11 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 8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75,939,000 股减少至 175,905,000 股。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由期初的 118,531,000 股变为 111,625,47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由 57,228,000 股变为 64,279,525 股。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00,869.65 万元，较年初 72,271.38 万元增长了 39.5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2,924.54 万元，较年初 62,960.79 万元增长了 15.8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84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7.51%	30,806,300	0	30,531,600	274,700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1.63%	20,462,400	0	20,462,40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1.63%	20,462,400	0	20,462,4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9.05%	15,915,600	0	15,915,600			
新余高新区泽润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82%	15,515,761	-1,958,639	13,105,800	2,409,961	冻结	5,950,000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3.10%	5,449,500	0	4,087,125	1,362,375		
陈晓龙	境内自然人	2.78%	4,888,200	0	3,666,150	1,222,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交 银施罗德先锋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2.40%	4,225,115	-1,909,536		4,225,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交 银施罗德数据产 业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3,404,947			3,404,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安媒体互联网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93%	3,397,552	2,199,583		3,397,55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		无						

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5,115	人民币普通股	4,225,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4,947	人民币普通股	3,404,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7,552	人民币普通股	3,397,5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2,501	人民币普通股	2,582,5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6,621	人民币普通股	2,566,621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9,961	人民币普通股	2,409,9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5,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951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5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春华	中国	否
方文	中国	否
罗新伟	中国	否
陈显龙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春华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方文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新伟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显龙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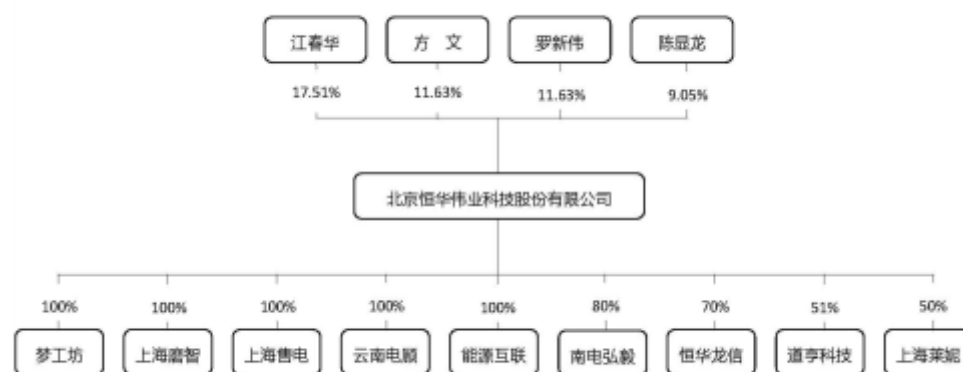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春华	中国	否
方文	中国	否
罗新伟	中国	否
陈显龙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春华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方文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新伟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显龙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江春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45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30,806,300	0	0	0	30,806,300
方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20,462,400	0	0	0	20,462,400
罗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20,462,400	0	0	0	20,462,400
陈显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1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15,915,600	0	0	0	15,915,600
曾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韩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郭素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8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胡宝良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7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5,449,500	0	0	0	5,449,500
牛仁义	监事、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3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戚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0	2012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杨志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0年02月28日		2,624,400	0	0	0	2,624,400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8	2010年02月28日		100,000	0	0	0	100,000
合计	--	--	--	--	--	--	95,820,600	0	0	0	95,820,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江春华：男，生于1972年3月，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历任恒华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先后在上海恒桦（现上海售电）、天津恒华任职；2009年8月至今任云南电顾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恒华有限副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董事长；2015年3月3日至今任道亨科技执行董事。江春华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测量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

方文：男，生于1969年5月，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恒华有限，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天津恒华监事；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董事兼总经理。方文毕业于河海大学陆地水文专业，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罗新伟：男，生于1970年10月，1994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1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恒华有限，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恒华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恒华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罗新伟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本科学历。

陈显龙：男，生于1976年9月，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励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恒华有限任副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天津恒华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2月任恒华有限副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董事，现任恒华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能源互联董事。陈显龙毕业于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曾军：男，生于1968年2月，1990年4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湖南国营272厂科技处；1991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海湾科技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海湾控股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海湾地产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富汇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

份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独立董事。曾军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韩凌：男，生于1971年12月，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机电设计院；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副经理；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贸通鸿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Experian 亚太区企业投资/整合总监、中国区业务拓展部总监、中国区代理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益佰利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ExperianChina）、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An Experian Company）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An Experian Company）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艾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独立董事。韩凌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郭素玲：女，生于1979年11月，郭素玲女士2002年1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省宋庆龄基金会审计部副主任；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至诚经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独立董事。郭素玲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2、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胡宝良：男，生于1970年4月，1994年至2003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恒华有限副经理及总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天津恒华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上海售电（原上海恒桦）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云南电顾监事；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胡宝良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本科学历。

牛仁义：男，生于1974年4月，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化学工业部第一勘察设计院；2002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恒华有限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监事、部门经理。牛仁义毕业于桂林工学院，测量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戚红：女，生于1967年6月，2003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宇杰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原恒华有限）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恒华科技职工监事。戚红毕业于武汉市卫生学校，专科学历。

3、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简历参见本部分之“1、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杨志鹏：男，生于1972年6月，1998年至2003年先后就职于广州大地兴测绘仪器公司、广州成铭信息技术公司；2003年6月至 2009年12月历任恒华有限部门经理、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恒华科技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梦工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南电弘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杨志鹏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土地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孟令军：男，生于1969年10月，1995年至2009年先后就职于吉林石油集团、四维航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志诚泰和数码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祥分公司；2010年1月至今，历任恒华科技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孟令军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文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否
方文	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否
方文	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否
陈显龙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否
曾军	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05 月 05 日		是
曾军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是
曾军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01 日		是
韩凌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4 年 04 月		是

			13 日		
韩凌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07 日	2017 年 11 月 06 日	是
郭素玲	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负责人	2012 年 07 月 01 日		是
郭素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合伙人	2012 年 11 月 01 日		是
郭素玲	北京至诚经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3 年 04 月 28 日		是
郭素玲	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5 年 08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为恒华科技参股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江春华	董事长	男	45	现任	26.7	否
方文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0.1	否

罗新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0.1	否
陈显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8.3	否
曾军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7.2	否
韩凌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7.2	否
郭素玲	独立董事	女	38	现任	7.2	否
胡宝良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18.3	否
牛仁义	监事	男	43	现任	18.3	否
戚红	职工监事	女	50	现任	17.39	否
杨志鹏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8.3	否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男	48	现任	18.67	否
合计	--	--	--	--	197.7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0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7
销售人员	89
技术人员	695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61
合计	1,0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23
大学本科	775
大学专科及以下	105
合计	1,003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员工贡献、能力、责任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来作为判定员工薪酬的依据，通过建立公平、公正的薪酬管理体系，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和企业的共同发展。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包括固定工资、司龄工资、学历工资、职称工资等部分，岗位工资视员工岗位级别而定，包括四类（实习、初级、中级、高级），十一级岗位（初级、中级、高级岗位各分三级、实习岗分两级）。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了培训体系，拥有完整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积极寻求各种有效的培训资源，保证员工有充分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安排适合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内训、拓展等多种形式，培训内容包括入职培训、技能培训、素质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41%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40%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6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2.93%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号）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曾军	18	17	1	0	0	否

韩凌	18	17	1	0	0	否
郭素玲	18	17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6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2016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的审核意见；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认为：1、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2、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3、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重大偏差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同意提交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认为：1、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2、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对外投资、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完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的审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任职期间培训学习目标，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岗位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7（018）号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5%以上但小于 7%，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7%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 1.5%以上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资产总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5%以上但小于 7%，则为重要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7%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 1.5%以上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资产

	额 2%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总额的 2%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恒华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7]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玥、赵永春、吕庆翔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华科

技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055,185.28	212,457,911.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71,990.58	5,926,760.00
应收账款	464,311,530.80	296,935,465.60
预付款项	343,788.50	22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758,712.84	17,765,69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759,654.74	65,678,94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6,937.18	4,392,142.95
流动资产合计	855,667,799.92	603,376,91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601,366.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726,148.78	78,035,520.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4,285.25	1,461,862.59
开发支出		
商誉	18,002,603.38	18,002,603.38
长期待摊费用	6,196,86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7,463.52	3,836,87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28,731.00	119,336,864.79
资产总计	1,008,696,530.92	722,713,78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8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368,301.13	14,276,712.19
预收款项	4,222,400.00	1,427,57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980,969.31	9,617,186.01

应交税费	37,867,021.28	30,606,069.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92,870.86	6,162,493.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331,562.58	82,090,03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305,774.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5,774.20	
负债合计	257,637,336.78	82,090,03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05,000.00	175,75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697,883.44	170,546,923.44
减：库存股	24,302,15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63,519.20	30,809,550.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381,156.68	252,492,47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245,405.32	629,607,946.97
少数股东权益	21,813,788.82	11,015,80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059,194.14	640,623,75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696,530.92	722,713,784.24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69,452.87	178,559,54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81,990.58	5,926,760.00
应收账款	457,448,596.10	293,008,155.60
预付款项	127,123.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656,227.17	16,991,772.76
存货	57,668,826.16	65,032,976.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0,953.03	3,485,056.52
流动资产合计	791,233,169.41	563,004,26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500,509.01	28,299,143.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173,908.49	75,553,928.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3,761.25	1,460,75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3,38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3,792.02	3,619,73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675,350.91	126,933,560.56
资产总计	951,908,520.32	689,937,82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8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83,806.13	15,570,832.19
预收款项	4,000,000.00	665,972.21
应付职工薪酬	10,686,937.17	8,682,704.63
应交税费	34,767,770.82	26,378,935.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52,073.99	6,019,689.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190,588.11	77,318,13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	
负债合计	247,540,588.11	77,318,133.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05,000.00	175,75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697,883.44	170,546,923.44
减：库存股	24,302,15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63,519.20	30,809,550.96
未分配利润	332,503,683.57	235,504,21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367,932.21	612,619,69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908,520.32	689,937,827.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3,302,731.48	391,785,864.68
其中：营业收入	603,302,731.48	391,785,864.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0,270,646.19	301,887,887.12
其中：营业成本	345,814,500.04	218,433,062.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51,183.29	1,743,510.39
销售费用	25,560,821.39	16,657,937.13
管理费用	83,130,107.12	61,547,762.62
财务费用	2,073,876.17	-2,028,007.20
资产减值损失	10,640,158.18	5,533,62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36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33,451.30	89,897,977.56
加：营业外收入	10,731,749.54	15,934,86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333.22	11,715.32
减：营业外支出	83,499.89	117,60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3.97	57,60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81,700.95	105,715,244.72
减：所得税费用	11,554,814.03	14,630,32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26,886.92	91,084,9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28,902.35	80,666,582.76
少数股东损益	8,897,984.57	10,418,33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326,886.92	91,084,9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28,902.35	80,666,58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7,984.57	10,418,332.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46,476,090.03	349,802,772.08
减：营业成本	333,822,955.55	214,287,367.39

税金及附加	2,350,805.34	1,123,779.12
销售费用	17,590,845.19	11,645,260.42
管理费用	55,940,194.92	46,624,927.57
财务费用	2,650,749.60	-1,904,777.40
资产减值损失	10,568,247.48	5,381,27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36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53,657.96	72,644,943.79
加：营业外收入	1,711,442.47	12,838,98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4.40	2,174.70
减：营业外支出	22,88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42,214.51	85,483,933.42
减：所得税费用	9,902,532.16	10,475,44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9,682.35	75,008,487.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539,682.35	75,008,48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955,128.78	275,620,72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2,782.92	3,099,54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9,898.24	62,396,93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67,809.94	341,117,21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850,375.68	131,713,50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93,233.99	121,266,53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37,426.63	25,042,14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26,025.12	68,970,2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07,061.42	346,992,3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0,748.52	-5,875,17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33	48,26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33	48,26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72,735.56	31,573,82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00,000.00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2,735.56	69,573,82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2,181.23	-69,525,56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3,000.00	31,162,7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8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3,000.00	51,162,7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2,412,107.03	8,766,116.79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8,76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00,873.13	19,766,11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2,126.87	31,396,65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19.86	1,93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75,514.02	-44,002,14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69,671.26	252,971,82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45,185.28	208,969,671.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293,823.29	226,064,63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638.52	147,67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87,891.20	56,865,76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625,353.01	283,078,07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300,137.31	129,095,17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14,943.21	108,138,25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22,487.03	16,207,66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54,156.96	57,767,5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91,724.51	311,208,60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371.50	-28,130,52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33	44,68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33	44,68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32,982.91	30,100,78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24,299,14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32,982.91	74,399,92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2,428.58	-74,355,23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3,000.00	30,917,7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8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03,000.00	50,917,7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2,107.03	8,766,11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6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0,873.13	19,766,11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2,126.87	31,151,65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1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8,146.65	-71,334,11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71,306.22	246,405,42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59,452.87	175,071,306.2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52,492,472.57	11,015,804.25	640,623,75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52,492,472.57	11,015,804.25	640,623,75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000.00				7,150,960.00	24,302,154.00			11,753,968.24		104,888,684.11	10,797,984.57	110,435,44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428,902.35	8,897,984.57	134,326,88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000.00				7,150,960.00	24,302,154.00						1,900,000.00	-15,105,19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3,123,000.00							1,900,000.00	5,20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74,000.00								4,574,000.00
4．其他	-34,000.00				-546,040.00	24,302,154.00							-24,882,194.00
（三）利润分配									11,753,968.24		-20,540,218.24		-8,786,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753,968.24		-11,753,968.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86,250.00		-8,786,25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905,000.00				177,697,883.44	24,302,154.00			42,563,519.20		357,381,156.68	21,813,788.82	751,059,194.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976,000.00				226,058,953.44				23,308,702.26		188,024,338.51		524,367,99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976,000.00				226,058,953.44				23,308,702.26		188,024,338.51		524,367,99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83,000.00				-55,512,030.00				7,500,848.70		64,468,134.06	11,015,804.25	116,255,757.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666,582.76	10,418,332.90	91,084,915.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7,000.00				31,463,970.00						245,000.00	33,515,9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7,000.00				29,110,770.00						245,000.00	31,162,7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53,200.00							2,353,200.00
(三) 利润分配								7,500,848.70		-16,198,448.70		-8,345,12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0,848.70		-7,500,848.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97,600.00		-8,697,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976,000.00				-86,976,000.00						352,471.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976,000.00				-86,97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52,471.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52,492,472.57	11,015,804.25	640,623,751.22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35,504,219.46	612,619,69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35,504,219.46	612,619,69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000.00				7,150,960.00	24,302,154.00			11,753,968.24	96,999,464.11	91,748,23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539,682.35	117,539,68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000.00				7,150,960.00	24,302,154.00					-17,005,19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6,000.00				7,150,960.00						3,30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				3,123,000.00						3,303,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74,000.00						4,574,000.00
4．其他	-34,000.00				-546,040.00	24,302,154.00					-24,882,194.00
（三）利润分配									11,753,968.24	-20,540,218.24	-8,786,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753,968.24	-11,753,968.24	

									8.24	968.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86,250.00	-8,786,2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905,000.00				177,697,883.44	24,302,154.00			42,563,519.20	332,503,683.57	704,367,932.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976,000.00				226,058,953.44				23,308,702.26	176,694,181.14	513,037,83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976,000.00				226,058,953.44				23,308,702.26	176,694,181.14	513,037,83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83,000.00				-55,512,030.00				7,500,848.70	58,810,038.32	99,581,857.02
（一）综合收益总										75,008,	75,008,48

额										487.02	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7,000.00				31,463,970.00						33,270,9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7,000.00				29,110,770.00						30,917,7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53,200.00						2,353,200.00
(三)利润分配									7,500,848.70	-16,198,448.70	-8,69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0,848.70	-7,500,848.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97,600.00	-8,697,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976,000.00				-86,97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976,000.00				-86,97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35,504,219.46	612,619,693.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26

日，恒华有限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002号《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2.02万元，按照1:0.999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2,73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0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2,7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所处行业及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来源分为软件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硬件销售收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1773517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3层

公司注册资本：17,593.9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法人主体共9家，其中本期新增子公司2家，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进行财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同时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商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

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1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

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

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8）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24个月。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 1) 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将原拟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进行处置；
- 2) 出现严重财务困难，流动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0、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外部款项	账龄分析法
应收子公司、押金、保证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提供劳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等。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的劳务成本，以及在定制软件开发过程为满足客户需要购置的硬件设备成本。本公司的劳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及差旅费。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目的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类设库存商品、软件服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等一级科目，成本每月发生额在该存货类科目中归集。

公司根据项目取得的可能性进行论证，计划经营部依据合同或客户的委托函下发任务书，财务立项核算入存货类科目；待取得项目合同，以及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开发项目劳务成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库存商品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4)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

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份。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定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及硬件销售收入，其中定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具体确认的原则与方法如下：

1、定制软件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1）软件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视为当年全部完工，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软件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3）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及加工等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

（1）技术服务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视为当年全部完工，在技术服务成果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3）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技术服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3、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批量生产的软件技能有偿出售给买方，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4、硬件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硬件销售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应客户要求外购硬件产品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

硬件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做法：在完成硬件安装调试且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5、建造合同：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①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公式：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公式：合同完工进度 =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 ÷ 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 100%

③专业人员现场用科学的方法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2016 年 12 月 3 日，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下达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度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度影响金额
税金及附加	3,051,18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1,724.00
管理费用	-569,459.2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9、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或 3%或 17%或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或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率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河道维护管理费（上海）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15%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	16.50%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25%
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审核确认，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于2013年12月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

书”，2013、2014年度享受10%的税率优惠；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核，于2014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度享受10%的税率优惠。2016年度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享受10%的税率优惠。

（2）子公司道亨科技，经北京市昌平国家税务局确认，2016年度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标准，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

（3）子公司恒华售电（上海）2015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间享受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

（4）子公司能源互联，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批准，于2015年5月取得营业执照，享受香港的所得税税率16.5%。

（5）子公司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间享受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057.77	71,339.33
银行存款	267,228,127.51	208,898,331.93
其他货币资金	710,000.00	3,488,240.00
合计	268,055,185.28	212,457,911.26

其他说明

（2）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710,000.00元，系因公司开立保函按规定暂被银行冻结的款项。

（3）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71,990.58	5,926,760.0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	
合计	13,571,990.58	5,926,76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285,711.74	100.00%	23,974,180.94	4.91%	464,311,530.80	310,269,488.36	100.00%	13,334,022.76	4.30%	296,935,465.60
合计	488,285,711.74	100.00%	23,974,180.94	4.91%	464,311,530.80	310,269,488.36	100.00%	13,334,022.76	4.30%	296,935,465.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347,684,451.7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2,224,259.19	2,611,212.96	5.00%
1 至 2 年	62,786,655.15	9,389,349.19	15.00%
2 至 3 年	12,330,863.25	3,130,464.29	25.00%
3 至 4 年	8,832,655.92	4,416,327.96	50.00%
4 至 5 年	4,426,826.53	4,426,826.54	100.00%
合计	488,285,711.74	23,974,180.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40,158.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1	非关联方	57,173,738.10	1年以内	11.71	599,131.99
客户2	非关联方	47,078,900.32	1年以内	9.64	
客户3	非关联方	39,000,000.00	1年以内	7.99	
客户4	非关联方	34,431,645.00	1年以内	7.05	487,627.25
客户5	非关联方	24,243,792.90	1年以内	4.97	
合计		201,928,076.32		41.36	1,086,759.2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788.50	100.00%	220,000.00	100.00%
合计	343,788.50	--	220,000.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1	第三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9.09
供应商2	第三方	75,000.00	1年以内	21.82
供应商3	第三方	63,300.00	1年以内	18.41
供应商4	第三方	52,123.50	1年以内	15.16
供应商5	第三方	46,000.00	1年以内	13.38
合计		<u>336,423.50</u>		<u>97.86</u>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58,712.84	100.00%		0.00%	49,758,712.84	17,765,696.21	100.00%			17,765,696.21
合计	49,758,712.84	100.00%		0.00%	49,758,712.84	17,765,696.21	100.00%			17,765,696.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44,648,040.50		
7-12 个月	3,266,373.04		5.00%
1 至 2 年	1,532,721.30		15.00%
2 至 3 年	67,570.00		25.00%
3 至 4 年	244,008.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合计	49,758,712.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收购款	26,000,000.00	
职工备用金	14,584,130.57	10,505,376.53
租房押金	1,283,965.92	1,987,222.58
投标保证金	7,890,616.35	5,273,097.10
合计	49,758,712.84	17,765,696.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股权收购款	14,300,000.00	6 个月以内	28.74%	
第 2 名	股权收购款	6,500,000.00	6 个月以内	13.06%	
第 3 名	股权收购款	5,200,000.00	6 个月以内	10.45%	
第 4 名	投标保证金	803,700.00	6 个月以内	1.62%	
第 5 名	职工备用金	562,845.00	6 个月以内	1.13%	
合计	--	27,366,545.00	--	55.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5,059.80		665,059.80	1,287,053.39		1,287,053.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940,000.04		21,940,000.04	3,202,179.35		3,202,179.35
软件服务成本	28,050,766.19		28,050,766.19	52,346,186.32		52,346,186.32
技术服务成本	7,103,828.71		7,103,828.71	8,843,524.37		8,843,524.37
合计	57,759,654.74		57,759,654.74	65,678,943.43		65,678,943.4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本公司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账面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940,000.04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940,000.04

其他说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本报告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摊费用	1,699,429.57	1,794,324.54
其他	167,507.61	2,597,818.41
合计	1,866,937.18	4,392,142.95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中能 互联电力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20,000,00 0.00		-302,085. 48						19,697,91 4.52	
小计		20,000,00 0.00		-302,085. 48						19,697,91 4.52	
二、联营企业											
贵阳高科 大数据配 售电有限 公司		8,400,000 .00		-33,220.2 8						8,366,779 .72	
珠海政采 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878,046. 06					21,414,71 7.83	20,536,67 1.77	
小计		8,400,000 .00		-911,266. 34					21,414,71 7.83	28,903,45 1.49	
合计		28,400,00 0.00		-1,213,35 1.82					21,414,71 7.83	48,601,36 6.01	

其他说明

注1:2016年11月2日, 本公司收到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11.5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 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至22.021%, 本公司向珠海政采派驻了董事, 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换为权益法核算, 本期增减变动-其他系转换日将珠海政采股权调整至公允价值所致,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金额系应享有的珠海政采11-12月净利润份额。

注2:2016年11月7日, 本公司出资840.00万元参股设立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0%, 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金额系本期应享有其成立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净利润份额。

注3:2016年10月14日, 本公司出资2,0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设立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36.36%, 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金额系本期应享有其成立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净利润份额。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474,970.53	5,064,734.55	49,995,802.33	104,535,507.41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802,687.90	6,232,398.83	8,035,086.73
(1) 购置		1,802,687.90	6,232,398.83	8,035,086.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5,502.83	463,960.03	839,462.86
(1) 处置或报废		375,502.83	463,960.03	839,462.86
4.期末余额	49,474,970.53	6,491,919.62	55,764,241.13	111,731,131.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65,307.48	2,358,848.72	18,375,830.99	26,499,987.19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032.44	884,327.89	8,243,124.69	10,302,485.02
(1) 计提	1,175,032.44	884,327.89	8,243,124.69	10,302,485.02
3.本期减少金额		356,727.68	440,762.03	797,489.71
(1) 处置或报废		356,727.68	440,762.03	797,489.71
4.期末余额	6,940,339.92	2,886,448.93	26,178,193.65	36,004,982.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534,630.61	3,605,470.69	29,586,047.48	75,726,148.78
2.期初账面价值	43,709,663.05	2,705,885.83	31,619,971.34	78,035,520.22

12、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200,800.00	48,530.00	1,200.00	8,250,530.00
1.期初余额		8,200,800.00	48,530.00	1,200.00	8,250,530.00
2.本期增加金额		566,008.56	14,790.00	630.00	581,428.56
(1) 购置		566,008.56			566,008.56
(2) 内部研发			14,790.00	630.00	15,42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66,808.56	63,320.00	1,830.00	8,831,958.56
二、累计摊销		6,765,660.00	22,917.41	90.00	6,788,667.41
1.期初余额		6,765,660.00	22,917.41	90.00	6,788,667.41
2.本期增加金额		863,240.75	5,625.90	139.25	869,005.90
(1) 计提		863,240.75	5,625.90	139.25	869,005.90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28,900.75	28,543.31	229.25	7,657,673.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137,907.81	34,776.69	1,600.75	1,174,285.25
2.期初账面价 值		1,435,140.00	25,612.59	1,110.00	1,461,862.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09%。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恒华售电（上海） 有限公司	247,292.84					247,292.84
北京道亨时代科 技有限公司	17,755,310.54					17,755,310.54
合计	18,002,603.38					18,002,603.3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所收购公司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均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法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各业务类型增长率、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30年基准贷款利率为折现率。根据上述评估，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无

其他说明

注：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春华、胡宝良、肖成、朱鹤持有的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015年10月12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本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曲京武持有的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8.05%的股权、刘平尚持有的道亨科技12.75%的股权和隗刚持有的道亨科技10.20%的股权，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物业费		2,362,950.86	1,484,691.66		878,259.20
装修费		4,561,522.20	1,045,183.13	19,666.64	3,496,672.43
租赁费		4,769,482.57	2,336,342.34	718,004.86	1,715,135.37
其他		586,341.98	322,400.12	157,144.80	106,797.06
合计		12,280,297.61	5,188,617.25	894,816.30	6,196,864.06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74,180.94	2,412,931.13	13,334,022.76	2,017,303.41
可抵扣亏损	2,271,158.14	457,132.39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4,574,000.00	457,400.00	11,970,386.01	1,819,575.19
合计	30,819,339.08	3,327,463.52	25,304,408.77	3,836,878.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7,463.52		3,836,878.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05,132.08	1,005,132.08
合计	1,005,132.08	1,005,132.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1,005,132.08	1,005,132.08	
合计	1,005,132.08	1,005,132.08	--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76,8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46,800,00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款	22,368,301.13	14,276,712.19
合计	22,368,301.13	14,276,712.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	4,222,400.00	1,427,572.21

合计	4,222,400.00	1,427,572.21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38,796.91	152,886,965.77	146,593,248.34	15,532,514.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389.10	11,326,615.53	11,256,549.66	448,454.97
合计	9,617,186.01	164,213,581.30	157,849,798.00	15,980,969.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4,423.47	133,540,166.92	127,417,434.60	14,827,155.79
2、职工福利费		1,273,913.40	1,273,913.40	0.00
3、社会保险费	135,193.44	7,225,817.10	7,140,630.99	220,37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361.08	6,692,071.83	6,617,746.48	203,686.43
工伤保险费	2,672.56	110,529.03	104,318.58	8,883.01
生育保险费	3,159.80	423,216.24	418,565.93	7,810.11
4、住房公积金	399,180.00	10,166,170.00	10,080,371.00	484,9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0,898.35	680,898.35	
合计	9,238,796.91	152,886,965.77	146,593,248.34	15,532,514.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5,003.79	10,872,490.14	10,806,896.94	430,596.99

2、失业保险费	13,385.31	454,125.39	449,652.72	17,857.98
合计	378,389.10	11,326,615.53	11,256,549.66	448,454.97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29,483.79	17,402,502.27
企业所得税	10,130,541.36	11,519,143.00
个人所得税	1,510,631.23	977,02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360.84	395,424.53
教育费附加	153,983.71	182,935.64
其他	107,020.35	129,036.42
合计	37,867,021.28	30,606,069.61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302,154.00	
保证金	1,573,614.00	
企业间往来款	919,173.50	4,141,085.59
职工间往来款	2,297,929.36	2,021,407.41
合计	29,092,870.86	6,162,493.00

23、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大数据专项应用示范		350,000.00		350,000.00	收到的大数据专项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众创空间种子基金		1,000,000.00	44,225.80	955,774.20	收到众创空间种子基金
合计		1,350,000.00	44,225.80	1,305,774.20	--

其他说明：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5,759,000.00	180,000.00			-34,000.00	146,000.00	175,905,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8.00万份股票授予12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6年6月6日。公司总股数由175,759,000股增加至175,939,000股。本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20011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了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4,000股，公司总股数由175,939,000股减少至175,905,000股。本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4621号验资报告。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8,193,723.44	5,476,200.00	546,040.00	173,123,883.44
其他资本公积	2,353,200.00	4,574,000.00	2,353,200.00	4,574,000.00
合计	170,546,923.44	10,050,200.00	2,899,240.00	177,697,883.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8.00万份股票授予12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18.35元，共收到价款3,303,000.00元，其中3,12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的30%部分已于本年度解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将解锁部分对应的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2015年期权成本费用2,353,200.00元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了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4,0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7.06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46,040.00

元。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6年6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180.70万股和18.00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将当期应分摊的股份支付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574,000.00元。

2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4,220,770.00	9,918,616.00	24,302,154.00
合计		34,220,770.00	9,918,616.00	24,302,15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809,550.96	11,753,968.24		42,563,519.20
合计	30,809,550.96	11,753,968.24		42,563,519.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492,472.57	188,024,338.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492,472.57	188,024,33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28,902.35	80,666,582.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53,968.24	7,500,848.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86,250.00	8,697,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381,156.68	252,492,472.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3,302,731.48	345,814,500.04	391,785,864.68	218,433,062.99
合计	603,302,731.48	345,814,500.04	391,785,864.68	218,433,062.99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2,632.99	891,134.89
教育费附加	648,483.66	434,148.86
房产税	207,794.87	
土地使用税	2,661.36	
车船使用税	7,790.00	
印花税	351,213.06	
营业税		111,838.51
地方教育附加	432,322.49	289,432.56
水利建设基金	17,724.39	12,317.96
价格调节基金	103.71	4,637.61
防洪费	456.76	
合计	3,051,183.29	1,743,510.39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下达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照该规定调整。”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

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度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度影响金额
税金及附加	3,051,18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1,724.00
管理费用	-569,459.29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成本	14,456,806.31	9,549,890.78
差旅费	5,967,450.21	3,513,423.64
办公费	2,539,716.50	1,581,865.08
保险费	1,137,051.74	862,021.62
广告费	616,654.90	723,194.96
运输费	153,014.20	52,866.25
职工教育经费	119,212.15	60,990.22
房租、物业	104,276.59	75,147.52
其他	466,638.79	238,537.06
合计	25,560,821.39	16,657,937.13

其他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47,656,269.71	38,982,232.90
人员成本	17,006,523.75	12,339,002.26
股份支付成本	4,574,000.00	2,353,200.00
办公费	3,663,477.35	2,341,356.32
租赁费	2,105,809.90	725,796.99
保险费	1,175,350.62	820,341.83

差旅费	1,135,554.70	891,337.74
房租、物业	1,020,141.83	450,602.39
折旧、摊销费	999,210.27	534,484.81
税金	760,411.23	663,340.00
财审费	704,196.66	429,265.00
其他	2,329,161.10	1,016,802.38
合计	83,130,107.12	61,547,762.62

其他说明：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32,883.13	72,504.29
汇兑损益	-84,653.08	-1,779.66
手续费	52,617.63	72,919.81
减：利息收入	1,526,971.51	2,171,651.64
合计	2,073,876.17	-2,028,007.20

其他说明：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640,158.18	5,533,621.19
合计	10,640,158.18	5,533,621.19

其他说明：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3,35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14,717.83	
合计	2,201,366.01	

其他说明：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333.22	11,715.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333.22	11,715.32	26,333.22
政府补助	10,687,269.25	15,143,339.81	4,041,232.21
其他	18,147.07	779,813.92	18,147.07
合计	10,731,749.54	15,934,86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即征即 退退税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6,646,037.04	3,097,340.81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专项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2,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领军人才奖 励款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09,767.21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管委 会"面向智能 电网移动应 用平台"创新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资金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中关村科管委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0,665.00	80,124.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0,000.00	56,4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测绘学会一等奖学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800.00	5,45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测绘学会三等奖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拨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市科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是	否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学技术委员会基于无人机的路桥病害检测系统研制补助			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742,775.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委会联合实验室奖励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委会企业中介服务费用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5,25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委会企业知识产权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收到首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款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测绘学会二等奖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客快跑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北京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首拨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687,269.25	15,143,339.81	--

其他说明：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3.97	57,601.89	613.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3.97	57,601.89	613.97
对外捐赠	82,885.92	60,000.00	82,885.92
合计	83,499.89	117,601.89	83,499.89

其他说明：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45,398.95	16,783,804.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9,415.08	-2,153,475.65
合计	11,554,814.03	14,630,329.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5,881,700.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88,170.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00,21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37,776.0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21,335.1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079,017.01
其他	-2,495,439.28
所得税费用	11,554,814.03

其他说明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8,535,094.06	18,173,922.44
保证金	30,411,457.68	13,500,000.00
政府补助款	3,941,484.99	12,045,999.00
利息收入	1,526,971.61	2,177,016.94
项目备用金	20,423,949.68	13,145,600.00
其他	1,530,940.22	3,354,400.00
合计	106,369,898.24	62,396,938.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培训费	103,800.00	111,106.50
办公费	5,345,306.44	2,923,221.40
差旅费	6,112,928.78	4,404,761.38
往来款	74,096,174.46	45,537,162.66
财务手续费	52,612.63	78,285.11
运输费	179,956.65	79,560.82
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研发费	10,091,692.84	8,667,590.65
其他流动资产	2,529,362.75	2,058,512.44
其他	9,164,190.57	5,059,999.70
合计	107,726,025.12	68,970,200.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购买少数股权	26,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588,766.10	
合计	26,588,766.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4,326,886.92	91,084,915.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40,158.18	5,533,62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02,485.02	7,916,764.44
无形资产摊销	869,005.90	825,010.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88,617.25	7,526,16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19.25	-11,715.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01.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7,702.99	70,724.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36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415.08	-2,301,770.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9,288.69	3,505,01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133,028.51	-164,366,03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47,302.26	44,284,5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0,748.52	-5,875,176.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7,345,185.28	208,969,67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969,671.26	252,971,82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75,514.02	-44,002,149.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7,345,185.28	208,969,671.26
其中：库存现金	2,299,308.27	71,33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5,045,877.01	208,898,331.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45,185.28	208,969,671.26

其他说明：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0,000.00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42,534,630.61	江苏银行最高额授信抵押
合计	43,244,630.61	--

其他说明：

注：本期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自有房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43,244,630.61元，抵押合同编号322115CF013-001DY。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42,119.86
其中：美元	150,096.48	6.943	1,042,119.8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能源互联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主要新设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06,382.13	-793,617.87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服务业	51.00%		并购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服务业	70.00%		设立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售电	100.00%		并购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孵化器	100.00%		设立
莱妮（上海）信	上海	上海	软件服务业	33.33%		设立

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技术服务业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对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根据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现任执行董事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可以决定该公司的经营决策，本公司可以对其形成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基金	36.36%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技术服务	22.02%		
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售电	20.00%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售电	20.00%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4,169,181.8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169,181.85	
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资产合计	54,169,18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169,181.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697,914.5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00,000.00	
财务费用	-69,181.15	
净利润	-830,181.85	
综合收益总额	-830,181.85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335,944.06	33,323,108.03	21,814,141.23	
非流动资产	26,418,852.88	127,691.22	30,908,957.51	
资产合计	37,754,796.94	33,450,799.25	52,732,098.74	
流动负债	4,535,775.90	16,900.67	4,344,930.90	
负债合计	4,535,775.90	16,900.67	4,344,93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219,021.04	33,433,898.58	21,814,141.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15,160.62	6,686,779.72		
调整事项	13,221,511.15	1,680,000.00		
--其他	13,221,511.15	1,68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536,671.77	8,366,779.72		
营业收入	1,722,395.40		2,312,897.75	
净利润	-15,159,146.80	-166,101.42	-24,998,456.15	
综合收益总额	-15,159,146.80	-166,101.42	-24,998,456.15	

其他说明

注1：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系对珠海政采本期由公允价值转换为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系调整至公允价值后所致。

注2：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系其中一名股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到位所致。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具体金融工具情况见上述各项目附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对于银行存款，本公司主要存放于国有大中型银行，重大的信用风险发生可能性极小，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并视业务类型及客户资信情况要求预付款。本公司多数客户均为知名大型企业，出现信用损失的概率较小。且本公司已按照账龄和到期日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和分类。已对重大的特殊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统筹负责下属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管理和筹借贷款以应对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6,800,000.00			146,800,000.00
应付账款	18,683,571.24	3,684,729.89		22,368,301.13
其他应付款	28,826,492.06	266,378.80		29,092,870.86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57,616.19	319,096.00		14,276,712.19
其他应付款	6,162,493.00			6,162,493.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1,944,202.50	1,944,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03,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074,21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0,04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价格每股 17.11 元，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每股 18.35 元，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	--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注1：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6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16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18.35元/股。

注2：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12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股；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0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舒尔斯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74,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926,30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决定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订投资协议，认缴出资额20,000.00万元。

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贵州恒华电力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认缴出资额800.00万元。

通过《关于参与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4,000.00万股，认购价格为1.31元/股。

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决定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订投资协议，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期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7年1月5日, 本公司支付了经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款2,000.00万元;

(2) 2017年1月23日, 本公司支付了经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款100.00万元;

(3) 2017年2月14日, 本公司支付了经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款500.00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2016年9月29日, 本公司与道恒科技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13,000.00万元收购道亨科技剩余49%股权, 收购完成后, 本公司将持有道亨科技100%股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600.00万元,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已支付的款项暂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2) 2015年6月, 本公司授予高管及员工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17.11元/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负债余额为2,430,2154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112,516.34	100.00%	23,663,920.24	4.92%	457,448,596.10	306,103,828.36	100.00%	13,095,672.76	4.28%	293,008,155.60
合计	481,112,516.34	100.00%	23,663,920.24	4.92%	457,448,596.10	306,103,828.36	100.00%	13,095,672.76	4.28%	293,008,155.60

	516.34		20.24		96.10	,828.36		2.76		5.60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41,572,250.3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51,937,075.19	2,596,853.76	5.00%
1 至 2 年	62,307,651.25	9,346,147.69	15.00%
2 至 3 年	12,211,057.15	3,052,764.29	25.00%
3 至 4 年	8,832,655.92	4,416,327.97	50.00%
4 至 5 年	4,251,826.53	4,251,826.53	100.00%
合计	481,112,516.34	23,663,920.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68,247.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	--------	------	------	---------	----------

					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1	第三方	57,173,738.10	1年以内	11.88
客户2	第三方	47,078,900.32	1年以内	9.79
客户3	第三方	39,000,000.00	1年以内	8.11
客户4	第三方	34,431,645.00	1年以内	7.16
客户5	第三方	24,243,792.90	1年以内	5.04
合计		201,928,076.32		41.9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56,277.17	100.00%			47,656,277.17	16,991,772.76	100.00%			16,991,772.76
合计	47,656,277.17	100.00%			47,656,277.17	16,991,772.76	100.00%			16,991,772.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42,545,554.83		
7-12 个月	3,266,373.04		5.00%
1 至 2 年	1,532,721.30		15.00%
2 至 3 年	67,570.00		25.00%
3 至 4 年	244,008.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合计	47,656,227.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押金	986,827.62	1,943,870.08
股权转让款	26,000,000.00	
预付保证金	7,814,355.35	5,231,805.10
项目借款	12,524,862.15	9,816,097.58
其他	330,182.05	
合计	47,656,227.17	16,991,772.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股权收购款	14,300,000.00	6 个月以内	30.01%	
第 2 名	股权收购款	6,500,000.00	6 个月以内	13.64%	
第 3 名	股权收购款	5,200,000.00	6 个月以内	10.91%	
第 4 名	投标保证金	803,700.00	6 个月以内	1.69%	
第 5 名	职工备用金	562,845.00	6 个月以内	1.18%	
合计	--	27,366,545.00	--	57.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899,143.00		30,899,143.00	28,299,143.00		28,299,14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601,366.01		48,601,366.01			
合计	79,500,509.01		79,500,509.01	28,299,143.00		28,299,14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	44,143.00			44,143.00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5,000.00			20,255,000.00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8,299,143.00	2,600,000.00		30,899,143.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益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中能 互联电力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20,000,00 0.00		-302,085. 48						19,697,91 4.52	
小计		20,000,00 0.00		-302,805. 48						19,697,91 4.52	
二、联营企业											
珠海政采 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878,046. 06					21,414,71 7.83	20,536,67 1.77	
贵阳高科 大数据配 售电有限 公司		8,400,000 .00		-33,220.2 8						8,366,779 .72	
小计		8,400,000 .00		-911,266. 34					21,414,71 7.83	28,903,45 1.49	
合计		28,400,00 0.00		-1,213,35 1.82					21,414,71 7.83	48,601,36 6.01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6,476,090.03	333,822,955.55	349,802,772.08	214,287,367.39
合计	546,476,090.03	333,822,955.55	349,802,772.08	214,287,367.3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3,35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14,717.83	
合计	2,201,366.01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1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1,232.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38.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16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39,758.78	
合计	2,324,290.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7%	0.70	0.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